

江苏省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合同

编号：CZR-ZBDL-2020-08-10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工程名称）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东至横塘河东路，西至横塘河西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青龙西路。

工程项目审批文件：常天发改[2020]128号

资金来源：自筹

工程规模：横塘河主河道 170424 平方米，河道两侧面积 175930 平方米。

总投资额：37505.74 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设计_____
- 施工，具体包括：_____
-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 设备，具体包括：_____
- 材料，具体包括：_____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_____

3、委托代理的事理（有委托的在口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口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 其他事宜双方具体商定。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的相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3日内做出答复。
-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邹欢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3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 7、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代理人权利

-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 4、如委托的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方案至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 代理人义务和责任

-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宣志鹏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项目组成员组成人员情况见附件一。
 - 8、因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的，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同时，代理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9、代理人应注重安全保障，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及责任由代理人承担。
 -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 11、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 12、如在代理合作过程中，乙方配合不畅，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 13、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做好合同备案工作。
- ## 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工程造价咨询费：按中标价 0.20% 计取。

(2) 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 0.155% 计取。

(3) 服务采购费：按中标价 0.529% 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1) 方式

(1) 由委托人支付。

(2) 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的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八、 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2020年8月10日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至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投标备案时间为准。

九、 违约与争议的解决

- 1、由于代理人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代理人承担，同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2、由于代理人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代理人在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 2 份，各执 1 份。

委托人（盖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
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盖章）：常州中瑞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29 号友邦商
务大厦 A 座 13 楼

开户：

开户：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

帐号：8273204110701201000050058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0519-85606268

传真：


传真：0519-85603579

E-mail:

E-mail:

附件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招 内	标 容	详见委托范围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宣志鹏	组长	高工	注册造价师	苏招 D0431	
单叶斌	组员	高工	注册造价师	苏招 D0246	
王萍	组员			苏招 D0745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王萍	编制标底	单叶斌		
发布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王萍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单叶斌		
投标申请人报名	宣志鹏	组织开标、评标	单叶斌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宣志鹏	代拟中标公示	王萍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单叶斌	代拟中标通知书	王萍		
编制招标文件	单叶斌	草拟工程合同	王萍		
编制工程量清单	单叶斌	编制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	单叶斌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授权委托书

_____（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常州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 横塘河湿地水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口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口中打X）：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招标代理工作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